



## 丹凤推行防疫有奖举报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樊利仁）近期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压力巨大，丹凤县为了充分调动辖区广大群众参与疫情防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积极推行疫情防控有奖举报制度。

丹凤县疫情防控有奖举报制度明确了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凡向县公安局举报近期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丹凤返丹凤，且未主动向所在村（社区）、镇办报告，未按要求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经查证属实每条线索奖励300元。凡向县公安局举报私自接纳、容留7天内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高流行地区来丹凤返丹凤人员居住且隐瞒不报的人员，经查证属实每条线索奖励300元。凡向各镇办举报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擅自外出的人员，经查证属实每条线索奖励100元。凡向县经贸局、县市监局举报非法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物品销售、加工、运输等行为的主体，经查证属实每条线索奖励300元。凡向各镇办、县市监局举报未遵守疫情防控规定，举办或参与各类聚餐、聚会活动的主体，经查证属实每条线索奖励200元。凡向各镇办、县防控办行业组举报未严格落实“卡码联查”、测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商超、农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馆、歌厅、浴场、理发美容店、企业、工地等各类经营主体和场所，经查证属实每条线索奖励200元。凡向县公安局、县交通局举报未严格落实“卡码联查”的出租车、顺风车、公共交通工具、非法营运车等，经查证属实每条线索奖励200元。凡向县文旅局举报未遵守疫情防控规定，仍在营业的网吧、棋牌室等密闭空间经营场所，以及到上述场所进行消费的人员，经查证属实每条线索奖励100元。同时，丹凤县明确了举报方式，发动群众通过电话、信函、当面等方式，将被举报对象姓名、身份信息、现居住地、单位名称及地址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报告至相应部门核查。

## 镇安加强市场疫情精准防控

**本报讯**（通讯员 谢忠彪）连日来，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运用宣传教育、网格监管、常态巡查、行政执法等有效手段，一手抓市场疫情防控，一手抓保供保质稳价，推进市场疫情防控精准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县卫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市场主体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进一步明确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出动4台宣传车深入大街小巷巡回播放；与各市场主体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除监督实施戴口罩、扫码测温等共性规定外，根据市场主体不同经营特点，实行一类一策、精准防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餐饮服务企业重点落实禁止堂食、无接触销售、41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等规定以及张贴核酸检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在商场超市重点落实场所消杀、1米线防控距离、禁止扎堆聚集等规定；在药品经营企业重点落实“五类药品”销售实名制登记、信息上传、凭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等规定；对网吧、KTV等密闭经营场所暂时禁止开放。

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城区市场划分为4大防控区域，抽调64名执法人员，实施一对一、点对点、人盯人、全覆盖式管控；与公安、卫健部门成立了联合执法组，每日进行明察暗访、监督检查、联合执法，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立案查处，做到了疫情防控力度不减、市场秩序不乱。

## 柞水严格管理集中隔离场所

**本报讯**（通讯员 潘友莉）本轮商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柞水县坚持防患未然、未雨绸缪，健全机制、规范管理，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集中隔离点管理。去年以来，该县12个集中隔离点共完成集中隔离任务800人次，其中本县隔离人员200人次、外地转运隔离人员600人次，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柞水县在全县范围内储备了12家集中隔离场所1059间隔离房间，持续完善隔离场所“三区两通道”、门磁报警等设施，严格实施常态化集中隔离场所法人安全排查制度，落实通风、消毒、垃圾及防护用品无害化处理等防疫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风险等级调整应对准备，紧扣时间节点，科学预判、提前布置开展解除隔离人员后期管理工作，确保不失控、不漏管。

全县集中隔离场所设立临时办公室，下设7个工作专班，实行两人一组AB岗制度，每个专班由一名县级领导挂帅、镇办科级领导为组长，严格按照医务人员及观察对象不低于1:25的比例配备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实行全链条闭环管理。县上加强隔离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医学隔离观察点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等工作程序，加强集中隔离点日常消毒及隔离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细致抓好换班、核酸检测等重点环节防控措施，坚决防止交叉感染。

## 冲锋在前 担使命

本报通讯员 王倩玮

“收到，马上执行！”8月18日22时，刚回到休息室的商州区法院青年干警汪晶在微信工作群回复消息后，立即换上防护服，和同事一起重新走进了污染区……

商州发生疫情后，8月16日凌晨，商州区法院多名干警陆续接到通知后，毫不犹豫地连夜赶赴抗疫一线。汪晶和几名同事被抽调至沙河子集中隔离点，主要负责为集中隔离对象提供后勤保障。他们每天出入污染区3次，每次工作2小时，此外还要24小时待命，随时准备投入工作。

三伏天，汪晶和同事穿着密不透风的防护服爬楼梯，一层楼一层楼地将物资送到隔离对象门口。每次工作结束，脱下防护服，他们身上的衣服都像是刚淋过雨一般。

连日来，每天早上在城关街办窑头社区核酸采样点，商州区法院的青年干警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干警屈丹妮逐一核对信息、发放贴纸。而大家不知道的是，她已是一位“准妈妈”。8月15日晚，在接到工作任务的时候，她第一时间在微信工作群回复后，连夜赶赴工作岗位。

连续几天的工作，她从未因为自己特殊就要求被特别对待。当单位领导得知这一特殊情况后，提出重新选派干警接替她的工作时，屈丹妮却说：“大家都不容易，我还能坚持。”

“我哄孩子睡觉，你去执勤，结束了换我去值班。”这是商州区法院青年干警高瑞悦在丈夫出门时的一句简单对白。这次抗疫工作中，高瑞悦与丈夫第一时间主动参加抗疫一线工作。因孩子年幼，他们夫妻二人除了在执勤点轮流值班之外，在家中也轮流

“值班”，照看年幼的孩子。在商州城区多个小区疫情防控临时党支部、核酸检测点、集中隔离点……都能看到商州区法院青年干警以青春之底色、绘青年之担当的身影。面对严峻的疫情和繁重的任务，他们冲锋在前，舍小家为大家，用赤胆忠心践行着青春使命，奏响催人奋进的嘹亮战歌。



## 商州中心城区开展消杀作业

连日来，商州区域管局组织10名专业消杀人员，动用两台10吨重的大型雾炮车，于每天晚上11点开始，作业4个小时，对城区44条街道开展为期一周的地毯式消杀，切实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本报记者 刘媛 摄）



## 战“疫”一线写忠诚

本报通讯员 杨军虎 余良云

“下楼做核酸了，做核酸了！”天刚蒙蒙亮，市人民检察院南街家属院的居民就被这沙哑而熟悉的声音叫醒。随后，他又上这座楼下那座楼，逐个敲响那些独居老人的门……

“请大家排好队，戴好口罩，保持一米距离，做完核酸后不要逗留，赶紧回家！”在核酸检测点，一个沙哑的声音又响起。这个声音沙哑、中等身材、办事麻利的人是市人民检察院干警、退伍老兵余财政。

余财政1982年入伍，1988年从原兰州军区某部队退伍。他曾在老山前线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1990年，他到市检察院工作以来，先后在司机、法警、机要岗位上工作，现在是一级主任科员。余财政退伍不褪色，干一行爱一行，工作认真负责，常常受到领导和同志的好评。

近期，商州疫情发生以来，余财政不顾身体患有疾病，一心扑在抗疫一线。他每天早早起床，组织小区居民做核酸，然后协助小区临时党支部书记完成市检察院党组、社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他还不时通过小区住户的微信群，发送抗疫政策、通知和通告、流调信息等，宣传正能量。他还帮助值班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主动承担疫情防控期间小区夜晚的值守工作。

余财政曾做过三次手术，在这次抗疫工作中，他仍扑在一线，竭尽全力做好所在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 防疫有温度 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何晓东）连日来，商州区域关街办四皓社区锦绣新天地临时党支部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通过开展“敲门行动+上门服务”，敲群众家门、集民情民意、解群众难题，为小区居民筑起一道“安全墙”。

“敲门行动”压实责任，为科学防控按下“快进键”。为保证核酸检测“不落一户、不漏一人”，锦绣新天地临时党支部第一书记张晓平严格落实下沉干部联点包抓工作机制，划定责任片区，带领党员干部深入20个单元724户居民家开展防疫工作，持续压实党员干部在一线督战、在一线调度、在一线推进。闫玉宏、朱三民、刘钢、董晓慧等业主组成11支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戴党徽、亮身份、当先锋，积极做好“两码”查验、核酸采样、风险排查、物资配送等工作，保障科学防疫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敲门行动”做实服务，让疫情防控更有“温度”。该小区党员志愿者分别对所负责单元的30多位居家隔离人员、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困难群体进行上门入户采样，并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生活物资需求。在核酸检测采集点，由商洛市小学教师王敏、王娜、余艳

莉和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职工胡蚌等人员组成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一句又一句地提醒：“做核酸检测，请在右手边排队。”“请扫健康码。”“排好队，不要走错队伍……”有效减少了居民等候时间。志愿者不厌其烦地提醒群众扫码、截图，并积极答疑解惑，耐心提醒居民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距离、不交谈、不聚集，尽全力维持好现场秩序，让疫情防控更有“温度”。

“敲门行动”做好宣传，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墙”。每到一户，党员志愿者都会提醒居民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防控措施，向居民解读当前疫情防控政策，教育、引导居民自觉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理性应对、科学防控。

张晓平说：“虽然是临时党支部，但我们一直坚持思想不临时、责任不临时、担当不临时、奉献不临时、作风不临时，激励全体党员以第一忠诚、第一担当、第一奉献、第一作风，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不断探索完善常态化、制度化、亲情化服务小区的‘互联互通互融、共进共享共赢’新机制，竭力向党组织和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 商州警方通报三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案件

**本报讯** 近期，商州警方陆续通报了三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案件，详情如下：

**案件一：**8月23日，商州疫情防疫工作人员在城区巡查时，发现李某某不顾自家门上贴有疫情防控封条，私自开门外出，且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给疫情防控工作造成安全隐患。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城关派出所民警依法将李某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李某某（女，49岁，城关街办人）如实供述了其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目前，市公安局商州分局依法对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案件二：**8月24日10时许，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巡逻至和平社区附近时，发现刘某某（男，49岁，和平社区人）在未佩戴口罩、未出示疫情防控工作证件的情况下，骑乘摩托车在街道闲转。同时，又发现张某某（男，44岁，四皓社区人）在未佩戴口罩、未提供疫情防控工作证件的情况下，在街道上行走。民警依法将两人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两人主动认识到自己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目前，市公安局商州分局依法分别给予违法行为人刘某某、张某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案件三：**8月24日12时许，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张某某（男，20岁，河北省临西县人）私自骑自行车在街道闲转，无任何出行手续，且两次无故不参加核酸检测，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经查，张某某对其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张某某已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目前，张某某被市公安局商州分局依法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